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使用條款及細則

1. 本文件載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提供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下稱“「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使用條款和細則（以下簡稱“條款”）。

作為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網上服務提供者（“網上服務”），你或你的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以下統稱“你”）同意受所列條款的法律約束。政府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修改，刪除，添加和／或補充這些條款，並以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你事先通知，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最新修訂的條款會取代條款以前的任何版本。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背景

2. 「智方便」是香港居民與政府及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的單一數碼個人身分。
3. 政府將「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提供身分認證和／或數碼簽署和／或使用「填表通」(e-ME)用戶配置文件填寫表格網上服務。
4. 為免生疑問，網上服務系統泛指服務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無論該服務是供公司或組織的公共用戶還是內部用戶使用。

身分認證

5. 「智方便」支援雙重認證。第一重是綁定「智方便」戶口到流動設備。第二重是通過流動設備內置的生物認證功能進行認證「智方便」用戶的生物特徵。你可以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在網上服務進行用戶身分認證。

數碼簽署

6. 凡用戶親身到指定登記地點完成「智方便」戶口登記程序，「智方便」系統會發出認可的电子證書（「智方便」电子證書），而該电子證書將會綁定其「智

方便」户口。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你可接达「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要求「智方便」用户使用其电子证书提供具法律效力的数码签署功能，处理法定文件及程序。

7. 「智方便」电子证书的运作遵循香港邮政核证机关所发出「智方便」电子证书的《核证作业准则》。

提供「填表通」配置文件填写表格

8. 「智方便」用户可在其「填表通」个人配置文件内加入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居住地址、婚姻状况等资料，以启动具备填写表格功能的「填表通」。你在征得「智方便」用户同意从其「填表通」配置文件检索个人资料后，可通过「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让「智方便」用户填写网上服务的网上表格。

申请和订阅「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

9. 在接达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之前，你必须完成申请程序。未能提供所需资料可能会导致你的申请被拒。为了接达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你必须取得凭证（包括任何相关的安全密钥，客户端标识）才能接达任何相关的运作环境（“接达凭证”）。
10. 申请须获得政府的明确批准，才可运作并使用申请表所涵盖的网上服务，并通过该等网上服务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如网上服务供应商不符合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先决条件和／或标准的要求，政府可以拒绝任何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能证明会根据「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标准和准则正确使用應用程式介面。
11.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标准和准则是指与「智方便」运作环境和「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有关的文档，标准和／或准则，政府会不时发布或通知你。
12. 若你提交政府的申请上用以支持或关乎你的申请的资料有任何更改，你必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政府。你同意如更改此类资料，政府可能会要求你重新完成全部或部分申请程序。
13. 你向政府作出陈述、保证并承诺，任何通过应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

务提交政府的资料，通讯或材料在任何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不会造成误导，不完整或错误。

费用

14. 政府现时免费提供「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但保留将来就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收费的权利。
15. 政府可能会不时就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检视收费模式或费用，并可在发出不少于 30 个历日的事先通知后向你收取合理费用或更改该等费用。

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

16. 你作出陈述、保证并承诺每个代表你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人均获得你正式授权。你须定期查证和核实任何代表你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人的身分和权利。
17. 你只可在网上服务使用接达凭证，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借出或转让接达凭证。
18. 你只可以應用程式介面标准和指引所述的方式接达(或尝试接达)和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
19. 政府保留权利，可在不少于 30 个历日或政府认为合理的期限前不时发出事先通知作出的改变、更改、修改、更新「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而增加「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新端点或字段则除外，可无须给予事先通知而执行。对因行使该等权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对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 若「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被弃用，例如由于严重安全问题或有新的和更好的替代方案，政府可要求你在指定的时间内迁移至「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新版本。在可行的情况下，政府会事先向获你授权接收有关通知的人发出有关该等情况的通知。对因行使该等权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对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1. 「智方便」系统保存有关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交易的最少记

录和资讯，这只是为政府作内部记录所需的。该等记录和资讯不会保存交易的详细资料。你有全责就涉及「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网上服务自行保存与交易相关的记录和资讯。你须依照订明的授权程序并取得相关用户的同意以查阅交易记录的资讯。

暂停和终止「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

22. 如你和／或每个代表你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人违反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或网上服务不符合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政府有绝对酌情决定权保留随时拒绝、限制、暂停、限制接达或终止通过网上服务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对因行使该等权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对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政府要求下，你和／或每个代表你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人必须立即停止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并移除你的应用程式和／或网站中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达或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部分。
23. 即使在你订阅的「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后，你仍须就你和／或每个代表你接达和／或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人不论在有关暂停或终止之前或之后的任何行动、遗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本条款的本质具持续性，在该等暂停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维护

24. 政府可能会不时对「智方便」系统进行定期或非定期的维护、升级或优化。你确认并同意该等活动可能会导致「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暂停和／或降低其可用情况或表现。在可行的情况下，政府会事先向获得你授权接收有关通知的人发出有关该等情况的通知。对因行使该等权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对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政府的法律责任限制

25. 「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以「现况」和「现有」形式提供。你须自行承担接达和使用「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的风险。对于「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是否适合某特定用途、

可靠性、安全性或适时性，政府尤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对于该等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政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6. 对于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中断或无法接达或使用的情况，或你经互联网向政府传送的资料（或政府经互联网向你传送的资料）而产生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不论属合约、侵权、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任何性质，政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
27. 「智方便」用户的香港身份证（下称「身份证」）上的部分个人资料，即身份证号码、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别，会在登记「智方便」时和在登记后定期与政府入境事务处的记录进行核实。由于「智方便」用户可不时更改其身份证上的该等个人资料，而有关更改可能相隔一段时间才可在「智方便」系统反映出来，因此，政府不保证「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提供的该等个人资料（如有）在提供时与政府入境事务处的记录一致。
28. 除第 27 条所述「智方便」用户的身份证上的个人资料外，政府不会核实「智方便」用户的「填表通」配置文件内的任何其他资料，并且不保证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正确性或有效性。
29. 如果你与任何「智方便」用户之间产生争议，你应与该「智方便」用户联系以寻求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对于你与任何「智方便」用户之间的争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政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

你的责任

30. 你只可为本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法律准许的用途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
31. 你必须在网上服务、你的應用程式、你的网站和／或发布的任何其他材料中展示「智方便」的相关名称（包括其英文名称「iAM Smart」）、「智方便」标志，以及政府向你提供与「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相关的用户介面项目，并显眼地表明「智方便」为你接受的服务，而该等资讯在每当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时必须展示。

除本条款的目的外，你不得使用「智方便」的名称、「智方便」标志和用户介面项目。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终止后，你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智方便」名称、「智方便」标志和用户介面项目的一切权利必须立即停止。

32. 你必须准许政府监察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情况，以改善服务、核实你是否遵守本条款，以及为安全和任何其他合理目的。该等监察工作可能包括检查来自网上服务的應用程式介面调用，例如识别可能影响「智方便」系统或其用户的安全问题。政府可能会收集和使用与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有关的使用数据和资讯，你不得干扰该等监察工作。
33. 在以下情况下，你不得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 -
 - (a) 以任何非法方式或为任何非法目的；
 - (b) 上载或传送任何包含电脑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任何其他具入侵性或有害的电脑编码、程式或档案的资讯或软件；
 - (c) 接达、使用、强行进入或试图接达、使用或强行进入「智方便」系统任何其他部分和／或你未获授权使用的数据范围；以及
 - (d) 以任何违反或侵犯政府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方式。
34. 你不得作出或试图作出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 (a) 从事任何非法、欺诈、不当、未经授权、骚扰、歧视、诽谤、辱骂、恐吓、有害、粗俗、淫秽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方式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会不利、有害或损害政府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利益，或可能构成刑事罪行、引致民事法律责任或造成任何监管问题的活动；
 - (b) 从事任何妨碍或干扰「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或提供「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网站、软件或伺服器或网络的活动；
 - (c) 未经政府事先同意修改、复印、复制、下载、重新发布、出售、再出售、出租、租赁、许可、借出、分发、收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妨碍「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或建立根据或涉及「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的應用程式介面、网站、软件的衍生作品；

- (d) 反编译、反向工程、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增强、添加或删除或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代码、應用程式介面、网站、應用程式、软件，或采取任何行动容许他人进行上述任何一项行为，包括容许他人接达「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應用程式介面、网站、應用程式或软件；
- (e) 安装、汇入或传送任何能够扰乱、禁用、损害或关闭「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應用程式介面、网站、應用程式、软件或任何「智方便」系统的禁用代码或恶意指示、代码、技术或装置；
- (f) 上载病毒、蠕虫、缺陷、特洛伊木马或恶意程式码，或作任何可以禁用、超负荷或损害「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或其正常运作的事情；
- (g) 储存个人资料，除非获得资料当事人明确授权和符合适用的法律和规例；
- (h) 使用你通过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而获取的「智方便」用户的任何资讯作与根据本条款提供的网上服务无关的用途；
- (i) 将你通过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而获取的「智方便」用户的任何资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获得相关「智方便」用户同意和／或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例行事；
- (j) 未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声明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是与「智方便」合伙、获「智方便」赞助或得到其认可；以及
- (k) 就使用「智方便」向你的客户或任何人以收取任何费用或附加费。

35. 您须全权负责以下事项： -

- (a) 在发送、采用任何资讯或就有关资讯采取行动前核实有关资料；
- (b) 就与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或本条款有关的法律、税务等事宜和其他对你有影响的事宜获取独立专业意见；
- (c) 你或任何人使用正确的密码或凭证（不论是否获你授权）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和／或发起任何请求；以及
- (d) 违反本条款任何条文，包括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

36. 在你为特定的香港居民群组（例如特定年龄群组）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时，你经充分考虑法例规定和业务需求后，有全责自行在网上服务实施适当的控制程序。
37. 属年龄介乎 11 至 17 岁之间未成年人士的「智方便」用户在登记「智方便」时，已征得其父母或负有父母亲责任的人士（「有关人士」）同意其进行登记，并令该未成年人士受「智方便」使用条款所约束，故不会就该未成年人士使用「智方便」进一步征求有关人士的同意。你有全责决定是否所有「智方便」用户（包括未成年人士）均符合资格使用网上服务。你亦有全责实施适当的必要控制程序。
38. 你在网上服务或就网上服务使用第 6 条所述的「智方便」数码签署功能，即成为《核证作业准则》中所述「智方便」电子证书的依赖方。你接受这些条款，即表示同意《核证作业准则》中所载的作业模式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智方便」电子证书依赖方的义务、保证和陈述。
39. 未成年人士也可使用第 6 条所述的「智方便」数码签署功能。该等数码签署是使用未成年人士的「智方便」电子证书（未成年人士）生成的。你有全责考虑是否接受该等未成年人士的数码签署。

弥偿

40. 你在执行或尝试执行、使用或尝试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时，如有任何因你疏忽、鲁莽、故意不当行为、不作为、诽谤、违反法定责任或违反任何本条款所引起或导致的索偿、行动、诉讼、法律责任、要求、检控、赔偿、费用、损失或支出，均须由你向政府作出弥偿及使政府持续得到弥偿。本条文在你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务订阅被暂停或终止后仍然生效。

本条款语言

41. 如本条款不同语言版本（如有）有抵触，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保护个人资料

42. 你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在征得「智方便」用户同意下，从「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请求或收集用户的个人资料。在有关个人资料转移给你后，你作为资料使用者，承诺确保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持有、处理和使用有关个人资料。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清楚说明你将如何收集、使用和处理相关「智方便」用户的个人资料。
43. 除非获得资料当事人明确授权，否则你不得储存个人资料。
44. 你只能请求接达推行网上服务所需的最少功能，并限制接达最小数量的所需数据。

知识产权

45. 政府拥有存在于以「智方便」（包括其中文名称“智方便”）命名的应用程式介面、文档、标志、用户介面项目，资料或数据的汇编，以及任何你可通过「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取得的设计和作品（以下简称“作品”）的知识产权，但并不包括属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例如由「智方便」用户提供的材料或资料。

除非本条款中明确允许或得到政府或相关第三方的其他授权，否则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对本作品或第三方的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禁止进行任何复制，使用或商业利用，或受版权限制的任何行为。

46. 「知识产权」此条款是指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设计权，著作权，域名，数据库权利，专门技术的权利，新发明，设计或工艺，和其他无论是否现在已知的或将在未来创建的情况下（无论什么性质和产生的地方）以及无论是否已经注册，包括对任何此类权利的申请的知识产权。

保密

47. 你使用从「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资料，识别资料和代码）（“机密资料”）时，必须根据本条款所述目的而加以利用。未得政府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你不得将机密资料用于（或允许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在以下情况下，这不适用于机密资料的披露：(i) 此类机密资料是或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而非由于你违反条款而披露资料的结果；(ii) 披露是在根据香港任何法律或香港法院的命令要求

披露的情况下进行的；或（iii）得到政府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条款在你暂停或终止「智方便」应用程式介面服务订阅后仍然有效。

非弃权

48. 即使政府不行使、未有行使、遗漏或延迟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利，也不表示政府放弃行使此等权利或执行此等规定。也不会对任何单一的，局部的或有缺陷的行使权利排除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释义

49. 条款的解释和诠释应遵循以下规则，除非文意明确表明无意引用规则：-

- (a) 在条款及细则中，除文意另有规定外，表示单数的词语同时亦包含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
- (b) 「或」此一字词没有排他性。

条文的可分割性

50. 即使在任何时间，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是或成为不合法、失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强制执行。本条款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将不受影响或损害。

双方关系

51. 本条款除构成本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合同关系外，不构成或暗示与政府之间的任何合伙关系、合资企业、代理机构、信托关系或其他关系。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52. 各方特此声明，有关条款内容并无赋予或无意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任何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其中的任何条款。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53. 本条款须受香港法律所规管，并须依据有关法律诠释。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2020年12月22日修订